

本溪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

第 1 号 补遗书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.2 款和第 2.3 款的规定，招标人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。鉴此，发出第 1 号补遗书。如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(本补遗书正文共 1 页)。

一、招标文件“第一章招标公告-4. 招标文件的获取”将招标文件获取时间“2026 年 04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”修改为：“2026 年 04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”。

二、招标文件“第一章招标公告-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”将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”修改为：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”。详见附件：word 版本溪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。

招 标 人：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招标代理：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